

亿通网上电子放箱系统服务使用费 调整通知(宁波)

致马士基(中国)航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:

根据之前我司发布的《关于亿通网上电子放箱系统服务使用费调整通知(补充)》内容,自2015年4月1日-2015年7月31日作为增设费用调整和APP推广使用的过渡期即将结束,为预留给放箱用户充足的准备时间,现调整如下:

1.使用纸面提箱小票,优惠服务使用费标准为人民币贰元/箱,优惠期暂定为2015年8月3日-2015年10月1日;

2.使用掌上亿通APP电子小票提箱,优惠服务使用费不变仍保持为人民币壹元/箱,优惠期暂定为2015年8月3日-2016年12月31日;

3.具体优惠时间段和执行费率以收费确认书为准,亿通公司保留本通知相关优惠措施的最终解释权。

如贵司有任何疑问或希望了解更多信息,欢迎与我们联系。

顺颂商祺!

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3日

